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 標準/契約名稱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執行單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金額 | 受委託廠商名稱 | 預期效益 | 刊登或託播對象 | 備註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113年全國123聯合拍賣海報 | 官網、臉書 (社群媒體) | 112.12.~113.12 | 案件審議組 | 總預算 | 一般行政 | 2,000 | 未委託廠商託播 | 宣傳本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期，以利廣為民眾知悉，增加民眾競買意願，提升拍定成效。 | 於本署與各分署臉書分享此則海報。 | 1. 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未委託廠商託播。 2. 本項係適用臨時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科目歸屬於一般行政計畫項目下未設相關金，因該預算科目之三級用途別，爰與「媒體宣導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內政策及業務宣導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載明。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準/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绌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單位主管：**專門委員會主任兼主任**
填表人：**吳佳蕙**
聯絡電話：(02)26236650分機2286

機關首長：

署長黃玉垣

**主計室主任
陳美懿**